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

证券代码：600303

编号：临 2023-020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原审原告主张撤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诉讼请求被驳回
-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，截至信息披露日，法院已对其中一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（即本案件）。尚未对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生效判决，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曙光股份”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(court.gov.cn)到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3）辽 06 民终 176 号】，现就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和判决做如下公告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：

本次终审判决的（2022）辽 0604 民初 882 号案件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2-120 号）。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作为上诉人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请求撤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辽 0604 民初 882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撤销曙光集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目前，二审法院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上诉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：

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，截至信息披露日，法院已对其中一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（即本案件）。尚未对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生效判决，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其他相关案件尚未做出生效判决，因此目前还无法确定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。本公司将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其他案件的进展情况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裁判文书网下载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